

#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官狱减字第3号

罪犯罗金，男，1997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(2023)云刑终7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83元，账户余额4207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金子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#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官狱减字第4号

罪犯罗世洪，男，1986年12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世洪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(2023)云刑核1734258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9日止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余分511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53元，账户余额3916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世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5月08日